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度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年以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上述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本公司拟使用的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4、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对象均为高流动性、保本型或者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资金投向的确定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